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晋开审环〔2026〕11号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石家庄琪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0000吨聚酯瓶片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石家庄琪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送《石家庄琪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0000吨聚酯瓶片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结合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晋州镇庞表村村委会北行242米路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0′37.997″，北纬38°0′43.801″。本项目为利用闲置厂房新建项目，年产30000吨聚酯瓶片。

二、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污染物包括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采用全封闭措施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至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晋州市科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标签纸、废瓶盖、分选杂瓶、杂塑料碎片、废金属、污水站污泥。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标签纸、废瓶盖、分选杂瓶、杂塑料碎片、废金属外售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SO_2：0t/a、NO_x：0t/a、COD：0.070t/a、氨氮：0.007t/a。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

七、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0月2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7-130183-89-01-852919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